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3 期 (总第 62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 3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外〔2019〕22 号) (6)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居(村)民委员会下属

委员会工作指导规范》的通知

(京社委基发〔2019〕19 号) (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9〕15 号) (2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乙类大型医用

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卫药械〔2019〕10 号) (2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妇幼保健院

评审工作的通知

(京卫妇幼〔2019〕20 号) (3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31, 2019

Issue No. 3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thods of

Jingying Scholarship Project of Beijing

Higher—Learning Institut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wai〔2019〕No. 22) (6)

Circular of Social Work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jing Branch and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Principal of Working Instruction of Committee Affiliated to Neighborhood Committee in Urban (Rural) Areas in Beijing (jingshewejifa〔2019〕No. 19)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thods of Registration and Record Filing of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19〕No. 15)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of Management of Configuration License of Type—B Large scale Medical Equipment (jingweiyaoxie〔2019〕No. 10)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Conducting Evaluation Work

of Maternal and Child

Care Service Centers

(jingweifuyou[2019]No. 20) (3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外〔2019〕22号

各市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首都教育对外开放，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市教委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0日

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新时期北京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规划》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首都教育对外开放,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教委”、“市财政局”)设立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奖学金项目”)是指市教委向北京市属高校选派的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体育交流的学生提供资助的项目。

第三条 适用范围: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适用于北京市属高校。

第四条 设立奖学金项目的目标:通过资助北京市属高校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鼓励市属高校开展不同形式的以学生为主体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开展友好校交流,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创新型人才,推动我市高校双一流建设发展,提高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水平,提升首都教育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五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对象:北京市属高校在籍高职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六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规模:市教委计划每年资助 1000—2000 名市属高校学生赴国外学习交流。

第七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额度:A 类奖学金 20000 元人民币/人,一般向赴国外学习、交流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北京市属高校在籍高职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B 类奖学金 10000 元人民币/人,一般向赴国外学习、交流两周以上(含两周)至一学期的市属高校在籍高职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

第八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学生范围:

(一)在申请及派出期间均为北京市属高校的全日制在籍高职生、本科生或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暂不纳入资助范围);

(二)暂不包括正在国外学习的高职生、本科生、研究生及非高

校公派留学的高职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三)暂不包括前往国外实习的人员；

(四)获得中国政府其他类别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或其他政府或组织类似奖学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五)凡曾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学生不再享受重复资助。

第九条 参加奖学金项目学生选拔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身心健康；

(四)品学兼优、且须达到项目要求的语言水平；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专业为各市属高校拥有的高职、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学科。高校根据学校定位及学科建设目标,结合北京市重点发展的关键学科领域,优先支持高校重点发展学科专业的学生赴国外学习。

第十一条 奖学金项目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高校在校内公示拟选派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方可确定派出人选名单。

第十二条 奖学金项目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高校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本年度菁英奖学金。

第十三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自行办理签证。未能获得签证者,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出国前应与本校签订《奖学金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按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奖学金领取手续。

第十五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应完成以下国外学习任务:由本奖学金项目资助到国外学校学习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学生,应在国外学校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获得本校认可。学生完成国外学习任务后需提交国外学习报告或成绩单,供高校对该学生国外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因个人身体健康问题、不适应当地学习生活等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派出学校提出申请,出具派出学校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学校对已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未发生的金额需退还。

第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领取奖学金后无法出国的,视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须提交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证明)而无法出国学习的,由学校对已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追回未发生的金额。因其

他个人原因无法出国学习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奖学金。

(二)由于非个人原因需要变更研修或学习计划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应向本校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研修或学习计划开展活动并获得相应资助。未经派出高校同意而擅自改变研修或学习计划的，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奖学金。

(三)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领取奖学金资助款后，派出前和派遣期间因有违犯中国或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高校对所颁发奖学金予以全部追回。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奖学金项目实行市教委和实施高校二级管理。

第十九条 市教委负责制定奖学金管理办法、编制预算、下达奖学金额度，做好项目经费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实施高校职责：

(一)奖学金项目由高校外事部门归口管理。高校应依据此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办法，细化奖学金选拔条件、评审程序、公示办法等，并将项目实施办法、外事部门名称、负责人和联系人报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二)高校负责奖学金项目在本校实施,负责学生奖学金项目申请的受理、评审、奖学金发放、校内预算管理、监督和验收,保证项目目标如期完成。

(三)高校负责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国内外学习全过程管理并建立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境外学生的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学生进行出国前的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外事礼仪培训,提高学生的法律观念、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在外学习学生的安全事件,维护在外学习学生权益。

(四)针对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赴外交流学习的学生,高校综合评估学生提交国外学习报告或成绩单,确保出国前后课程衔接,学分确认。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项目实施程序:

(一)市教委每年4月份召开专题会议,布置下一年度奖学金发放工作。有关高校需于4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奖学金实施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奖学金项目申请报告。新项目申请报告须包括项目名称、拟派学生人数、前往国家、国外学校、学习期限、获奖类型、申请经费额度等内容。

(二)市教委、市财政局每年5月份组织专家对学校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参考高校学科评估结果和专业建设情况,结合上一年学校奖学金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新申请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情况等内容,根据核定结果在7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各校奖学金额度。

(三)获得奖学金项目的高校根据部门预算要求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年度执行中确需追加预算的事项,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和相关实施高校共同研究确定。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项目经费来源于市财政专项资金,同时鼓励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鼓励高校安排配套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一)国际旅费补助:北京到目的地学校之间的往返机票费用。

(二)国外生活费补助: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发生的伙食、住宿、交通、公杂费用。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外项目费补助:国际会议注册费或报名费、论文出版版面资助费、考察学习费、国外合作学校收取的课程费等。

(四)签证费:目的地国家驻华使馆收取的签证费用或有关部门收取的手续费。

(五)国外保险费:在国内购买国外保险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要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及随意改变项目支出内容。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一般不予调整,如确需进行调整,需报市教委。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类罚款、捐款、赞助、基本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项目纳入部门绩效管理范围。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高校负责本校奖学金项目经费执行情况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对本校派出学生的质量、学习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奖学金项目验收要列入高校的绩效管理范围并在市教委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市教委对高校自我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各校奖学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二级验收。对奖学金项目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下一年度资助额度,以保证奖学金项目的使用效益和北京市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程序:由项目负责人向高校有关管理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相关材料;高校有关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学校验收意见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费决算,报市

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专家采取集中评议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审，确定验收结果。

第三十一条 没有通过验收的高校，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之内，可再次提出评审申请；仍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学校，市教委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奖学金项目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奖学金项目经费实行按年度申请，核定后拨款的方式进行。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奖学金项目被资助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居(村)民委员会下属
委员会工作指导规范》的通知

京社委基发〔2019〕19号

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现将《北京市居(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指导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19年8月19日

北京市居(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 工作指导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居(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以下简称下属委员会),提高城乡居民的组织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下属委员会是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体系的重要支撑,在社区(村)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下,组织城乡居民、城乡社区各类组织和驻区单位通过民主管理和协商治理的方式共同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三条 下属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开展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城乡居民的理念;坚持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建立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下属委员会应广泛联系城乡居民、居(村)民代表和

楼门院长等社区骨干、城乡社区各类组织和驻区单位,协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自治活动、协助做好涉及城乡居民利益的公共服务事项。

第二章 下属委员会设立及产生

第五条 本市居(村)民委员会设立共建共治、治安和调解、公共卫生、社会福利(老龄)、文体教育、物业管理等下属委员会。不足 500 户的居民委员会和不足 150 户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各下属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9 人组成。各下属委员会主任由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成员应具有自愿、无偿的意愿,可由城乡居民、居(村)民代表、楼门院长、村民小组长、社区工作者和社区警务室、社区卫生站、养老驿站、司法调解室等工作人员及城乡社区各类组织、驻区单位代表等组成,根据工作性质和本人特长确定分工。

下属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强政治思想素质,具有较高威信和群众基础,有一定议事、协调、组织活动的的能力。具体人选由居(村)民委员会征求各方意见后提出,其中城乡居民人选由楼门院长(村民小组长)向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议,经社区居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下属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各下属委员会负责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收集和反映城乡居民的意见建议；维护城乡居民正当合法权益，教育城乡居民履行相关义务；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和相关信息；健全、指导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组织城乡居民实施自我服务。

第八条 共建共治委员会要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治理活动；配合社区（村）党建协调委员会为驻区单位创造良好的共治环境；组织居民对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第九条 治安和调解委员会要畅通民意诉求渠道，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开展群防群治和人防、国防教育活动；协助开展治安防范，应急处置、反邪教、扫黄打非、禁毒、防灾减灾、防汛、安全生产、养犬管理、防火防盗等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司法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共卫生委员会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绿化美化、节能减排、垃圾减量分类和环境保护等教育活动；协助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铲冰扫雪、防病防疫、健康教育、生育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社会福利（老龄）委员会要依法维护优抚对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等合法权益；协助做好社会救助、住

房保障、劳动力就业等政策服务和开展救灾、救济、慈善募捐等公益性活动；配合做好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华侨及侨眷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文体教育委员会要开展科普、文化、教育、体育和移风易俗活动，组织邻里节活动，实施社区营造、公共空间再造等项目，培养公共精神；管理活动设施，办好市民学校；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和青少年暑期参加公益活动等工作。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要沟通协调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城乡居民之间的关系；协商解决涉及物业服务的问题；组织老旧小区居民通过民主协商方式解决相关物业服务事项。协助街道（乡镇）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章 下属委员会工作方式

第十四条 了解城乡居民基本需求。各下属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责经常性了解城乡居民的基本信息和基本需求。不定期研究下属委员会相关工作，听取城乡居民意见建议，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定期向居（村）民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应急反应事项处理。各下属委员会遇到紧急情况，要协助居（村）委员会立即通过居（村）民代表、居（村）民小组长、楼门院长的治理网络，快速联系到每户城乡居民，发布正面信息，搜集反馈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引导城乡居民参与各类活动。各下属委员会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引导兴趣和爱好相同的城乡居民参与活动,激发城乡居民参与积极性。

第十七条 实施公益项目。各下属委员会按照策划、协商、决策、实施、评估等流程实施公益项目,引导城乡社区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和城乡居民参与公益项目实施全过程,实现公益项目惠及人群覆盖率逐步提高。

第十八条 培育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各下属委员会依据各自职责,通过公益项目实施,吸纳更多城乡居民参与,发现和培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牵头人,支持和培育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实现每个下属委员会都有相应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

第十九条 主动公示工作过程。各下属委员会定期将开展工作的内容、过程和结果,以及工作经费、公益经费、人员经费,提交居(村)民委员会作为公开事项,由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后,在居(村)务公开栏和楼门院公布,接受广大城乡居民监督。

第五章 下属委员会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下属委员会日常工作所需经费从居(村)民委员会工作经费中列支。下属委员会公益项目所需经费经居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由社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保障,也可通过居(村)民委员会向受益城乡居民或受益单位筹集。

第二十一条 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工作者和公职人员以外的下属委员会成员,可享受工作补贴,在实施公益项目过程中可支付必要的电话、交通或劳务费用,具体标准由各区制定。

第二十二条 居(村)民委员会要开放活动场所,并鼓励驻区单位开放内部活动设施,为下属委员会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9〕15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规范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央在京项目)登记备案管理，促进项目依法、合规、顺利实施，依据《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建设活动，应执行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是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驻京部队及中央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中央在京项目登记备案和赋码管理等工作，同时为项目建设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启动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前办理建

设项目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登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填写完整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已经列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本年度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汇总表》；

(三)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协同意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

(四)项目立项文件,具体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及建设计划等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于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建设项目,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并为项目赋予本市项目代码。

第六条 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后建设主体、建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重新赋码。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发生变更,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持相关文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

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复核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超过2年;未获得延续批准的,登记备案失效且不得再次申请批准延续手续。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建设,并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绿色文明施工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通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手续办理、开工建设、施工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中央在京项目的监督检查,实现事中事后有效监管。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商请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督促,必要时对建设单位实施差别化管理,限制为其项目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 (一)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备案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四)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加强对中央在京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协调服务工作,推动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驻京办在京建设项目，中央企业住宅项目及中央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原《中央和军队在北京地区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办法》（京建法〔2004〕52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乙类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卫药械〔2019〕10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范我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区卫生健康委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辖区各有关医疗机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14日

北京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含军队所属医疗机构,下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用于医疗服务的,下同)的配置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及配置许可证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北京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以下简称配置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工作。

第二章 配置许可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北京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设置相应的诊疗科目(设置批准文件);

(二)申请的大型医用设备符合配置规划,与申请单位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三)具有与申请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以及具备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北京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分为首次配置、新增配置和更新配置申请。

第七条 除筹建或在建单位的配置申请以及其他申请单位的更新配置申请外,原则上申请单位对同品目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需逐台申请,并在设备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方可提交新增配置申请。

第八条 申请单位需向市卫生健康委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应当一致。

第九条 首次配置和新增配置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单位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复印件),筹建或在建单位可提供设置批准书复印件;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与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凭证材料复印件;筹建或在建单位提供在大型医用设备投入使用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的书面承诺。

更新配置的申请材料除以上外,还包括原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和原设备拟如何处置的书面承诺。

第十条 申请单位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除第九条规定的外,还需提交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告知承诺书(附件2)。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的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1日至10日,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配置规划和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市卫生健康委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补齐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若在集中受理时间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补齐,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或不用于医疗服务的,不予受

理。其中,属于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还应当告知申请单位直接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属于依法只备案、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还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及时向所在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二)不符合配置规划的,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并经告知补正补齐后,申请材料仍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 配置许可审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的许可决定应当自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第三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作出。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的,经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应当在作出同意许可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放《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发证日期为作出许可决定的日期。市卫生健康委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配置许可结果。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为公立的,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第三方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原则上第三方自接受委托之

日起 30 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可采取分散评审、集中评审等方式。

专家结合配置规划、北京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准入标准(以下简称准入标准)和申请材料对申请单位的技术条件、使用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能力、配套设施、专科建设、临床服务需求等情况,依法、客观、严格、公正、科学地予以评审。

专家评审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可以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第三方负责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库。原则上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奇数(至少 5 人)。确因评审工作需要的,可以在专家库外聘请相关领域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评审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为公立的,市卫生健康委依据配置规划、准入标准、申请材料和第三方评审结果,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为社会办医的,市卫生健康委依据配置规划、准入标准和申请材料,在申请材料受理当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四章 配置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自取得《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

可证》正本之日起 2 年内完成相应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对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安装复杂的设备,经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配置时限。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配置的,申请单位已取得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自行失效,仍需配置使用相应设备的,按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配置许可。

第二十一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合格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复印件,以及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附件 3)。

属于更新配置的申请单位,还需提交第九条材料中承诺的原设备如何处置的凭证复印件。

属于筹建或在建的申请单位新建完成后,还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第九条材料中承诺的与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的凭证复印件。

材料齐全且信息核对无误的,市卫生健康委于接收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放《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副本,副本的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与正本一致。材料不全或信息不准确的,不予接收。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配置许可证正本,并妥善保存副本备查。

第二十三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载明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配置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当自载明信息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下列材料: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4);

(二)申请单位变更信息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三)配置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卫生健康委于接收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换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换发配置许可证当日,并在副本备注信息栏内标注变更次数(如“变更1”或“变更2”)。材料不全或信息不准确的,不予接收。

第二十四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遗失、损坏的,申请单位应当及时申请补办,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补办申请表(附件5)。

配置许可证遗失的,还需提交遗失的配置许可证复印件。配置许可证损坏的,还需提交损坏的配置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卫生健康委于接收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补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与原证保持一致,并在副本备注信息栏内标注补

办次数(如“补办 1”或“补办 2”)。材料不全或信息不准确的,不予接收。

第二十五条 符合第二十三条和(或)第二十四条情形的申请单位,如尚未取得过《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副本,则结合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材料。

第二十六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失效或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再用于医疗服务的,申请单位应当自配置许可证失效或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再用于医疗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交回配置许可证原件,由市卫生健康委予以注销,并于注销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注销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提交本章节中涉及的材料,不受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内同品目但未实行配置许可的大型医用设备(用于医疗服务的)产品基本信息和人员技术条件到所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备案设备不再用于医疗服务的,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卫生局《北

京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卫药械字〔2006〕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药械字〔2013〕52号)和原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药械字〔2014〕1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请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自行下载,下同)(略)
2.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3.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略)
4.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变更申请表(略)
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补办申请表(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开展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的通知

京卫妇幼〔2019〕20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快推进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促进保健与临床实现融合，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优质的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国家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妇幼保健院评审实施办法》，并将启动北京市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完善妇幼保健院评审评价体系，促进全市妇幼保健院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更好履行妇幼公共卫生职能，不断提高医疗保健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

二、评审范围

全市所有妇幼保健院均应参加评审。

三、评审标准

依据国家《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 年版)》《二级妇幼

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年版)》《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6年版)》《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6年版)》进行。并充分发挥北京地区资源优势,增强创新意识,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效率

1. 坚持改革创新,在妇幼健康服务上探索新模式。规范部门设置,真正实现保健和临床实质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对辖区业务指导,建立与首都功能相适应,并辐射京津冀地区的新型妇幼保健院。

2. 坚持健康促进,在健康与文化融合上形成新亮点。突出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品牌特色,创新健康教育推广模式。更新观念、优化流程,注重人文关怀、增强保健意识,为妇女儿童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温馨、更具人性化的综合医疗保健服务。

3. 坚持智能发展,将大数据融入日常服务管理。推广“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增强科学性与前瞻性,开展绩效评估,实现持续改进。

(二)提升能力

1. 坚持生育全程,强化防治结合。规范孕产期保健服务,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内涵建设,提高0—6岁儿童听力、视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筛查、干

预能力。开展流产后关爱服务,拓展妇女盆底功能障碍防治等服务,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2. 坚持均等惠民,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涵盖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疾病母婴传播、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健康体检、两癌筛查等服务,保障群众便捷享有惠民政策。

3. 坚持多科合作,拓展服务内容。加强妇幼保健专科建设,构建涵盖婚前、孕前、产前、产时、产后、新生儿、婴幼儿、青春期及更年期等关键环节及营养、心理、口腔、中医药保健及常见病防治等重点领域的多学科协作模式,提供优质丰富的健康服务。

四、评审流程

(一)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底实现全市此轮妇幼保健院评审全覆盖。

(二)首次评审申报年度为 2020 年,拟申请评审的妇幼保健院按照《北京市妇幼保健院评审实施办法》和以上评审标准,在自我充分评估基础上,准备评审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每个评审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报至市卫生健康委确定的评审组织,由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妇幼保健院评审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保健院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妇幼保健院等次的过程。各区妇幼保健院要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在申请

评审前,确定妇幼保健院级别。妇幼保健院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1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妇幼保健院评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妇幼保健院评审结果将纳入北京市医改绩效综合考评、妇幼健康工作绩效考核、爱婴医院复核和评优评先等指标体系,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妇幼保健院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标准,提早计划、积极推进,将参加评审作为促进妇幼保健院内涵建设和服务管理的有效手段,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服务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保健需求。

(二)强化内涵建设

各妇幼保健院要以参加评审为契机,理顺工作机制,优化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坚持首善原则,注重服务为民,努力实现建成职能落实、管理规范、服务一流、人民满意的妇幼保健院,构建全市妇幼健康服务新格局。

(三)推进工作落实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通过指导辖区妇幼保健院参加评审,促进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辖区妇幼健康事业整体发展。

附件：北京市妇幼保健院评审实施办法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北京市妇幼保健院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促进机构坚持预防为主,实现保健和临床相结合,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改善妇幼保健服务质量,惠及妇女儿童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妇幼保健院评审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妇幼保健院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妇幼保健院等次进行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妇幼保健院,所有妇幼保健院均应当遵照本办法参加评审。

第四条 妇幼保健院评审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服务提升。重在内涵,充分体现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重点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进行评价。

第五条 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标准执行。原则上市级妇幼保健院和百万人口以上的

区妇幼保健院申请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

第六条 妇幼保健院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

周期性评审是指对未确定等级或评审期满的妇幼保健院进行的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周期内适时对妇幼保健院进行检查和抽查。

第七条 通过妇幼保健院评审,对妇幼保健院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促进提升能力,改善服务,惠及群众。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机构

第八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妇幼保健院评审的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委托学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作为妇幼保健院评审组织(以下简称评审组织),具体负责妇幼保健院评审技术性工作。

第九条 评审组织在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市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并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研究制定全市妇幼保健院评审政策及具体实施细则;
- (二)研究制定全市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评审专家工作制度和回避制度等;
- (三)研究提出全市妇幼保健院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确定专家库入选条件;

(四)参与组建和管理市级评审专家库,开展评审专家的培训与考核,适时调整、更新专家库;

(五)具体负责全市妇幼保健院评审的技术性工作,审核评审申请材料,作出受理评审决定,组织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及评审工作建议方案,并提出评审结论建议;

(六)研究提出取消评审等级重大事项建议;

(七)完成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妇幼保健院评审专家库专家候选人,以专家自荐、单位推荐、上级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联合推荐等方式产生,由来自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等人员组成,评审专家库应当统筹兼顾专家的行业和区域分布,涉及行政管理、妇幼保健、妇产科和儿科医疗、医技、护理等专业。进行评审期间,评审办公室可根据业务需求,临时加聘有关专家担任临时性评委,参与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评审工作流程、评审专家工作制度和回避制度等,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和质量。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接受评审培训、服从评审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要求和评审程序完成承担的评审工作;

(二)承担妇幼保健院评审的相关咨询工作;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妇幼保健院评审周期为 5 年。

第十四条 申请评审的妇幼保健院应提前 6 个月向评审办公室提出评审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复核的妇幼保健院应在等级标识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评审办公室提出评审申请。妇幼保健院评审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妇幼保健院评审申请书；

(二)妇幼保健院自评报告；

(三)评审周期内接受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四)评审周期内各年度辖区保健管理信息、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保健质量安全、诊疗及服务管理水平等的数据信息；

(五)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妇幼保健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对妇幼保健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并报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妇幼保健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妇幼保健院应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妇幼保健院按照评审办公室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第十七条 评审办公室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向妇幼保健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第四章 评审的实施

第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对妇幼保健院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妇幼保健院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妇幼保健院也可向评审办公室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的回避由评审办公室决定。

第二十条 周期性评审包括对妇幼保健院的书面评价、医疗保健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第二十一条 妇幼保健院不定期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口支援、社会公益活动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二)妇幼保健院内部管理、辖区业务管理、专科技术水平等情况；

(三)卫生监督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结果；

(四)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织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报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审报告应包括：

(一)评审工作概况；

(二)书面评价、医疗保健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及社会评价结果；

(三)被评审妇幼保健院的评价情况及评审结论建议；

(四)被评审妇幼保健院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期限；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评审办公室存档保存至少 5 年。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对拟作出等级评审结论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

评审组织将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妇幼保健院和有关部门。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二十五条 妇幼保健院评审结论包括级别和等次,为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或不合格,由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合格机构颁发等级标识。

第二十六条 等级标识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标识有效期满后,妇幼保健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标识。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妇幼保健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

第二十八条 妇幼保健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再次评审,再次评审结论分为乙等或者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妇幼保健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妇幼保健院,由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适当调低或撤销妇幼保健院等级;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妇幼保健院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在辖区内公布。

第三十一条 妇幼保健院评审结果不自动延续,评审周期结束后妇幼保健院需重新申请评审。

第三十二条 妇幼保健院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由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论是否有效。

(一)因机构地址、第一名称、所有制形式、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二)妇幼保健院出现合并、联合、重组,或所有权、管理权及其工作性质、服务科室设置等重大变更的;

(三)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妇幼保健院规模、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情形的。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果有效的,保持原有等次不变;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果无效的,通知妇幼保健院重新申请评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评审组织、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负责监督。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审组织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妇幼保健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篡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三）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四）未落实北京市妇幼保健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妇幼保健院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在评审周期到期前取消评审等级，并收回标识：

（一）妇幼保健院在坚持妇幼方针、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所有权性质改变或以任何形式租赁、变卖、拆分的；

（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

（四）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拒不配合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的；

（六）连续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或母婴安全事件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 年原北京市卫生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卫妇字〔1997〕12 号）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